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手冊

(115 年修訂)

目錄

壹、單一窗口申請核發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二、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三、身心障礙證明跨縣市之換發及補發.....2

四、身心障礙證明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五、身心障礙證明展延申請.....3

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七、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

八、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4

貳、經濟補助

一、身障者生活補助費

二、三節慰問金

三、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五、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六、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後再購買】

七、身心障礙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八、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九、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十、房屋租金補助（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十一、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十二、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二擇一）

十三、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位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十四、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十七、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十八、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十九、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

二十、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參、個人照顧服務

一、課後照顧

二、輔具評估、租借、維修、回收服務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五、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七、家庭托顧服務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身心障礙長照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十、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專業服務(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進

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

十一、身心障礙長照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5

肆、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三、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喘息服務

伍、無障礙服務

一、必要陪伴者優惠

二、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三、身心障礙長照服務-交通接送

四、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五、「澎湖縣 iPASS - 社福卡」便民服務

陸、輔導就業

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三、職務再設計補助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五、支持性就業服務

六、職業輔導評量

七、職業訓練

柒、其他福利服務

一、獨居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二、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7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四、權益受損申訴

五、身心障礙者勵志館

六、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

七、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

八、易讀易懂專區

捌、各單位聯絡資訊【外縣市或手機撥打請加區域碼「06」】

壹、單一窗口申請核發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3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 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印章。
受理單位	1、 臨櫃申請：至本縣任一鄉（市）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申請前請先致電戶籍所在地公所詢問辦理方式)** 2、 郵寄申請： 如不方便到公所辦理申請鑑定事宜，可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網址：可直接掃下方身障鑑定申請須知 QR-code）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與應備文件一併郵寄至戶籍地公所，(請先致電戶籍所在地公所詢問辦理方式)公所完成申請程序後隨即將申請表及鑑定表郵寄回予申請者，即可持上述表件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3、 線上申請：民眾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案件申請(網址：可直接掃下方身障鑑定線上申請 QR-code)提出申請，經由戶籍地鄉（市）公所審查，審查結果由系統發送信件至民眾電子信箱，通過後民眾可自行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主題專區 4、 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 5、 案件查詢，列印申請表、鑑定表並攜帶 1 吋照片 2 張(若申請項目需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則須攜帶診斷證明書)自行前往鑑定醫院完成鑑定。 ➢ 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為： 1.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3. 私立惠民醫院。 4. 除以上 3 家醫院可鑑定外，也可至臺灣本島經公告指定鑑定醫院。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需**重新鑑定者**，應於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向戶籍地鄉市公所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查詢申辦進度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案件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 鑑定案

二、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內容	因戶籍異動者、遺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社會處申請補發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原身心障礙證明或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三、身心障礙證明跨縣市之換發及補發	
內容	身心障礙者因工作、就學或其他因素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如身心障礙證明因遺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社會處申請補發
應備文件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1 張。 原身心障礙證明或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受理單位	居住地社會局/處或鄉/市/區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四、身心障礙證明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內容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例如由外縣市遷入澎湖縣），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至本府社會福利科辦理身心障礙證明之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原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五、身心障礙證明展延申請	
內容	**無法於原有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 **第一次展延：** 需先向戶籍地鄉/市公所申請重新鑑定領取鑑定表後，填寫申請表到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組申請展延，第一次展延 60 日。 **第二次展延：** 如展延第一次後因等候鑑定醫療院所鑑定程序，非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如期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者，請再次填寫申請表並附佐證資料（如：預約單、掛號單、繳費單、診斷證明書等）到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組申請第二次特殊展延程序，展延期限以公文書通知。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得檢附戶口名簿）。 3. 澎湖縣身心障礙證明展延申請表。 4. 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 5. 第一次展延已領取鑑定表免附佐證資料，如需第二次展延請附佐證資料（如：預約單、掛號單、繳費單、診斷證明書等）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 1 人為限。(需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才可申請)	
內容	申請人	1. 身心障礙者本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上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應與身障者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
申請車輛種類	1. 自用小客車。 2. 自用小客貨車。 3. 自用小貨車、計程車—車主及駕駛人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需註明特製車）。 3.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需註明特製）。	

	4.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上親屬時，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親屬關係。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

七、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	
對象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者。4.其他特殊困難，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鑑定表。 2. 病人症狀診斷證明書(符合上述 1~4 點特徵之診斷證明)。
受理單位	衛生局受理審核，電話：9272162 轉 229 由指定醫療院所協調醫師、鑑定人員到宅進行鑑定。

八、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年滿 18 歲【以申請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需本人親自到場辦理，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 1.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1.2.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1.4. 其他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身分證正本、申請人私章。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一式 2 份。
受理單位	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3-565

貳、經濟補助

<table>
<tr><th colspan="4">一、身障者生活補助費</th></tr>
<tr><td>對象</td><td colspan="3">【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及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額）、不動產未超過規定數額者。
2. 未獲安置於社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民之家者。
3. 未領取老漁(農)津貼、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者。</td></tr>
<tr><td rowspan="4">補助標準</td><td>福利身分</td><td>輕度</td><td>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度)</td></tr>
<tr><td>列冊低收入戶</td><td>5,437 元/月</td><td>9,485 元/月</td></tr>
<tr><td>列冊中低收入戶（1.5 倍）</td><td>4,049 元/月</td><td>5,437 元/月</td></tr>
<tr><td>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2.5 倍）</td><td>4,049 元/月</td><td>5,437 元/月</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3">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予申請，依冊核發。
2.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申請人全戶戶籍資料，驗畢後即歸還。(不需要檢附戶籍謄本)
(2)申請人私章。
(3)其他相關文件（如在學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4)家庭所得、財產、稅籍、投保等由縣府查調。
3.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
青</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3">戶籍地村里辦公處或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二、三節慰問金</th></tr>
<tr><td>對象</td><td>1. 本縣縣民，並設籍滿 3 年。
2. 以發放節日當日之前 90 日為基準，領有本縣核（換、補）</td></tr>
</table>

	發身心障礙證明且於節日前未被註銷者。
內容	由本府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民間三節前夕向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各發放關懷慰問金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0

三、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對象	1.全民健康保險：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社會保險：已參加公保、勞保、農保、軍保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標準	障礙狀況	補助保費
	極重度、重度	全額補助，無自付保費
	中度	補助保費 1/2，自付保費 1/2。（國民年金 70%）
	輕度	補助保費 1/4，自付保費 3/4。（國民年金 55%）
補助程序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由縣府「主動」將資料送中央健保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需另行申請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四、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內容	障礙狀況	補助保費
	極重度、重度	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中度	身心障礙者負擔 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70%
	輕度	身心障礙者負擔 4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縣府負擔 27.5%
受理單位	由縣府社會處逕付勞保局	

五、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實際居住本縣機構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補助標準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下者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資料，驗畢後即歸還。(不需要檢附戶籍謄本)。 2. 申請人私章。 3. 家庭所得、稅籍、投保等由縣府查調。 4. 安置機構入住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六、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請先申請核定通過後再購買】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1. 輔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依據補助標準辦理，若購置費用低於前項標準者，依其購置費用按實核支。 2. 補助項目每人 2 年 4 項輔具為原則(不得與長照 2.0 已獲補助輔具項目重複)。 3. 申請補助項目需為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輔具。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補助時，採預先申請制。 2. 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將統一發票、領款收據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送府辦理撥款。 3. 購置特製機車者，於核准申請後除檢附前項資料外，需加附前後照片、駕駛執照及行照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經發照機關於證件上加註「特製車」字樣及原機車報廢證明。 4. 居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申請須備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房東同意改善書）及改善計畫書（含圖說與施工前照片）各乙份，俟本府核准補助後再予施工且補助對象須居住本縣。 5. 另**義肢給付第 1 次請向健保局申請補助**，5 年後若需重新裝配，方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身障輔 費用補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電話：9262740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長照 2.0 輔具請洽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

七、身心障礙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對象	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近 1 年內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內容	1. 輔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依據補助標準辦理，若購置費用低於前項標準者，依其購置費用按實核支。 2. 補助項目每人 2 年 4 項輔具為原則(生活輔具及醫療輔具併計)。 3. 輔具補助申請採預先查詢現場申請。
應備文件	1.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領據。 2. 購買輔具之發票(正本)及保固書影本。 3.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診斷證明書(專科醫生開立並載明需求) 。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6.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7. 申請下列輔具者(雙相陽壓呼吸補助器、單相陽壓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壓力衣)須檢附輔具評估表。 8. 具有中低收入身分者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9.非申請人存摺需檢附委託書。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電話：9272162 轉 162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八、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居住家中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
內容	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電暖器、冷氣機、抽痰機、化痰機、電動拍痰器、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電動床、氣墊床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診斷證明書。 4.最近 1 期電費收據影本。

	5.申請者及申請用電優惠器材之合照，且每項器材各 1 張照片。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2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電話：9262740

九、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對象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 4. 身心障礙者、收據之申請人應為同 1 人。 前項第 3 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	申請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應備文件	1.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4.法院（規費）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 5.申請人郵政存簿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十、房屋租金補助（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對象	設籍澎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table>
<tr><td rowspan="2">內容</td><td colspan="3">申請期限：每年年初至 2 月底前受理申請，如前半年度預算經費仍有賸餘，將另行於 7 月初至 8 月底前追加受理申請。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 現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及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4.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5.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房屋位於本縣行政區域內者。
7. 租賃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8. 租賃雙方不得為直系血親之關係。</td></tr>
<tr><td>家戶人口</td><td>最高補助金額</td><td>備註</td></tr>
<tr><td></td><td>單身家庭</td><td>1,200 元</td><td rowspan="3">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 6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td></tr>
<tr><td></td><td>二口家庭</td><td>1,800 元</td></tr>
<tr><td></td><td>三口以上家庭</td><td>2,400 元</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3">1. 申請表
2. 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點標準表。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稅籍資料。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載明租賃房屋實際用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6.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與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方案擇一辦理，請逕洽縣府建設處，電話:9274400 轉 405、406</td></tr>
<tr><td>發放時間</td><td colspan="3">補助款項由縣府社會處按季（每年 3、6、9、12 月）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內</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3">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td></tr>
</table>

十一、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對象	設籍澎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1.申請期限：每月均可受理申請。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住扶養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有清償能力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4)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5)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6) 所購之房屋座落本縣行政區域內。 (7)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 5 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 7 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2.額度：每戶最高不得逾越當年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 3.年限：最長不超過 15 年。 4.計算基準：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 1 月 1 日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乙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及同住扶養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或低收入戶證明及財產歸戶證明乙份。 5. 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 6. 申請人本人貸款銀行存褶封面影本乙份。 7. 承貸銀行開立之貸款證明書乙份。 8. 按季開立之領款收據四份。
注意事項	與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方案擇一辦理，請逕洽縣府建設處，電話:9274400 轉 505、506
發放時間	補助款項由縣府社會處按季（每年 3、6、9、12 月）撥入各申請合格者貸款銀行帳戶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十二、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二擇一）

對象	設籍澎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來計算。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3.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如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4.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照。 5. 現未入住 24 小時住宿機構。 6. 已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7.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訂承租期間逾 3 個月。 8. 購買停車位供停車使用且無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補助資格(二擇一)	購買停車位 貸款利息補貼標準	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每月租金 50%為限
中低收入戶	補貼利息差額 80%	每月租金 40%為限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補貼利息差額 50%	每月租金 25%為限

備註：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計點標準表。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6.車輛行駛執照或駕駛執照影本。 7.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8.停車位所有權或使用權租約證明影本。 9.最近 1 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十三、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位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年滿 20 歲。 3.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4. 購買或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 2 年。 5.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前項第 5 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	1. 每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 80%且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申請當年度利息補貼金額低於最高金額者，覈實補貼。 2. 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 80%。另承租商店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當月租金補貼低於規定金額上限者，覈實補貼。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2.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助計點標準表。 3. 3 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之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6. 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7. 商業登記或攤販許可證明文件。 8. 貸款契約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9. 商店或攤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0. 最近 1 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發放時間	1. 申請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補貼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該年度全年繳款明細或收據送本府審查後，於次月 10 日前將補貼金額匯入指定帳戶。 2. 申請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者，應於當年度 1 月及 7 月底前，檢具前半年繳款明細或收據，送本府審查後，於次月 10 日前將補貼金額匯入指定帳戶。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十四、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對象	領有重器障（腎臟病者）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1.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每月洗腎次數 6 次以上得補助新臺幣 2,000 元，6 次以下依洗腎次數計算，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 元。 3. 於臺灣本島就醫洗腎者，每月就醫洗腎次數 2 次以上得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一次補助新臺幣 1,000 元（附來回機票存根及就醫診斷證明）。 4. 本補助與澎湖縣政府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擇一申請。
應備文件	洗腎紀錄表正本
受理單位	澎湖腎友會，電話：9264008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對象	設籍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內容	**療育補助—交通費：** 1.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 (1) 評估鑑定 A. 兒童及陪同者 1 B. C. 來回補助全額交通費 D. 一年最高 2 次

	(2) 接受療育服務 A. 兒童及陪同者 1 B. C. 每人每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250 元 D. 一年最高補助 10 次，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 12 次 2.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馬公市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家長 1 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程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車資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 30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 3.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輔具(由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社工員或治療師訪視後出具證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 4.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每趟次補助新臺幣 200 元；每月最高以補助 4 次為限。 **療育補助–療育費：** 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地方政府認可之療育單位療育，可檢據請款：列冊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每人每日同一療育類別單次最高補助 400 元，例如：同一天完成各一次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最高補助 8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含個人領據需完成簽名及蓋章)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聯合評估報告書(一年內有效)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擇一)。 4.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需檢附)。 5.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需檢附)。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療育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請註明療育項目、金額、療育日期)。 8. 搭車、船或登機證明（需註明時間及金額）。

	9. 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費需檢附，加蓋單位戳章及治療師職章）。 10. 切結書（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須檢附）。
注意事項	1. 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 2. 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3. 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收件地址：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一樓兒童發展中心)，電話：06-9260256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對象	1. 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經專業評估確定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2. 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3. 未請領教育代金。 4. 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內容	由縣府提供交通工具，無法提供交通工具時，補助其交通費。（每生每月新臺幣 500 元，全年以 9 個月核計，不含二月、七月、八月，分上、下學期撥付）
應備文件	由就讀學校提報初審合格名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分上、下學期申請，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向縣府提出申請。 2. 對於學校所送申請案件，縣府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進行複審。 3. 符合申請交通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或輔導區備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且乘載學生數未達該車乘坐容量時，不予補助交通費，遇有特殊情況個案，得經函報本府核可後，改以補助交通費。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9268443

十七、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對象	就讀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證明，且前一學年未曾領取本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
內容	不限名額，每名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持前一學年經導師推薦之推薦書，應包含敘明學生之個性、品性及在校學習與生活情形。 2. 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
注意事項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前完成獎補助金申請之初審，並於十月一日至十五日檢具初審名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報縣府複審。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9268443

十八、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對象	設籍並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到校就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為在家教育者，得申請本教育代金。已領取公費或相同性質之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
內容	1. 在家教育之學生，補助每月新臺幣 3,500 元。 2. 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為限）之學生，補助其每月規定教養費用與本府社會處核定補助之差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應備文件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初審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報縣府進行複審。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9268443

十九、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	
對象	1. 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車輛。 2. 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 1 人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
內容	當日當次免費停放身心障礙者車輛於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駕駛人汽車駕照。 3. 行車執照。
注意事項	1. 請持上述表件至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管理員室洽辦。 2. 優惠停車以 1 人 1 車為限，其餘應依規定繳費，違反者取消其優惠停車。 3. 如發現有借予他人冒用之情事，取消優惠停車資格。
受理單位	縣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電話 9274400 轉 304

二十、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本人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	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行車執照。 3. 身分證。 4. 印章。 ※車輛所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行車執照。 3. 戶口名簿。 4. 車主印章。 ※車輛所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注意事項	免徵金額以 2,400CC 級距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受理單位	稅務局(房屋稅科)，電話：9279151 轉 256	

参、個人照顧服務

一、課後照顧	
對象	1.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或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2. 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內容	針對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並視個案需求適時提供部分生活自理指導、行為輔導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服務時間：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12:30-17:45。 2. 寒假期間：1、2 月，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3. 暑假期間：7、8 月，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受理單位	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電話：9266018

二、輔具評估、租借、維修、回收服務	
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評估為失能且確實需要者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借用人或使用人之身份證件。 3. 借用人或使用人之印章。
受理單位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回收免證件），電話：9262740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對象	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為社區式日間照顧型態，兼具休閒與學習功能，提供生活自理、技藝陶冶、手工藝、體適能活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課程多元豐富，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學習的好去處，增進其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進而減輕家屬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馬公站**–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電話：9952031、9261790 **湖西站、西嶼站**–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電話：9278519 **望安站**–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9991190 **七美站**-林淑惠職能治療所，電話：9971900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對象	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提供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讓障礙者有機會參與社區活動、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等活動，提供一個介於日間照顧服務及庇護工場間不同服務需求的社區服務模式，紓減家庭照顧者的壓力，提升家庭的生活品質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魔豆手作工房)，電話：9274992 社團法人慢飛天使服務協會(集愛工坊)，電話：926985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應許之地)，電話：9933836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幸福小站），電話：9268001

五、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對象	1. 年滿 18 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2. 未接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3. 中、低收入或父母無力照顧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內容	提供居住場所(社區一般型住宅)，並聘有教保員專責輔助，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和一般人一樣居住家中，享有自主、獨立的生活
應備	1. 身分證影本。

文件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社區服務組），電話：9274927 轉 303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澎湖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 2. 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內容	1. 社工服務。 2. 低視力及輔具評估和訓練。 3. 定向與行動訓練。 4. 生活自理訓練。 5. 輔助科技與讀寫能力訓練(語音手機、盲用電腦、點字)。 6. 心理及其家庭支持服務。 7. 休閒娛樂活動訓練。
受理單位	澎湖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電話：9271025

七、家庭托顧服務	
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甲.1. 經本府需求評估人員評估符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資格且有意願者。 甲.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者。
內容	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的住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式的照顧服務（平日白天為主），提供內容如下： 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安全性照顧。 4. 其他相關服務。
補助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

標準	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每日自付新臺幣 114 元，一般戶每日自付新臺幣 190 元。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1.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社區服務組），電話：9267286 轉 307 2. 澎湖縣樂朋家園，電話：06-9215957 轉 104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對象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向本縣社會處提出服務申請，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接受機構安置。 2. 未領有照顧者津貼。 3. 同時段未使用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4. 聘僱外籍看護（傭），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者。 5. 經聘僱外籍看護（傭），於外籍看護（傭）請（休）假期間，應以運用長照喘息服務及勞動部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提供之服務為原則，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放寬上開期間之社會參與需求，得申請個人助理。
內容	1. 促進身障者建立自我選擇、決定與負責的能力，讓身障者可以擁有自主權，自主安排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活動。 2. 運用同儕支持員，為諮詢學習對象，藉由經驗及知識傳承培養身障者自主安排生活。 3. 透過個人助理，提供日常生活、活動及社會參與中所需協助。
補助標準	1. 個人助理：【每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計算】 (1) 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政府補助新臺幣 230 元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 (3) 一般戶：政府補助新臺幣 190 元，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 2. 同儕支持諮詢：

	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3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 10 小時。
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自立支持服務組），電話：9278519

九、身心障礙長照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對象	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1. 居家服務：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服務，讓被照顧者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照顧人力的困擾。服務內容包括：家事、文書、醫療、休閒、購物、身體清潔、電話問安等。 2. 日間照顧：提供失能者除了機構安置外，不一樣的照顧選擇，並分擔家屬的照顧壓力。於日間將被照顧者接送至日間照顧中心，由中心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交通服務、生活自力訓練、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晚上再將被照顧者接回家中，享受家人的溫情關懷。

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月) 照顧及專業服務(適用 B 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十、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專業服務(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	
對象	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1. 復能照護：針對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提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以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2. 社區適應：協助適應日常生活及社交，以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 3. 營養照護：協助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份。 4. 進食與吞嚥照護：觀察個案吞嚥功能、進食情形，指導及協助個案達到安全進食(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改變餐點內容、調整食物質地、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對於適合由口進食之鼻胃管留置個案，進行由口進食練習。 5. 困擾行為照護：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指導對於個案自身、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 6.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對於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之個案，提供安全照護、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維持、合併症預防的衛教指導。 7.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並教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月)			
	照顧及專業服務(適用 C 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十一、身心障礙長照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對象	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 年)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8 級	40,000	0	7	21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對象	18 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
內容	透過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建構，以多元且具彈性的服務設計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使其與工作人員共同肩負服務據點之日常運作，進而培養人際互動及生活所需技能，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

	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心晴會所，電話：9265220

肆、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對象	長照服務對象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主要照顧者		
內容	1.個案管理	2.電話關懷	3.心理協談
	4.紓壓活動	5.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6.玩膳食堂
	7.支持團體	8.照顧技巧課程	9.家照者雜誌
	10.資源小站	11.被照顧者安看視及陪伴	12.身障學生課後照顧班
受理單位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電話：9266018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馬公據點，電話：9260242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澎南據點，電話：9952705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湖西據點，電話：9920580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白沙據點，電話：9932101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西嶼據點，電話：9982818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望安據點，電話：9991019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七美據點，電話：9971969		

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兒童，經評估有需求者。 2.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3.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4.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5.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此限： (1)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內容	1.機構式照顧：辦理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接受短期照顧服務。 2.居家式照顧：辦理單位派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3.社區式照顧：辦理單位運用本縣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4.本服務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託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2)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4)陪同就醫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本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受理單位	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三、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喘息服務					
對象	一個月內未住過護理之家或安養護機構且未僱用外籍看護工，實際由家屬親自照顧者，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提供家庭照顧者短暫休息的機會，並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喘息服務額度(1 年)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6 級	32,340	0	5	16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伍、無障礙服務

一、必要陪伴者優惠	
對象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印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等字樣，其陪伴者始可享有優惠。
內容	1. 搭乘國內公民營鐵路、公路、捷運、船舶或民用航空運輸業，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國內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之國內路(航)段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 2. 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若為私立者，可享半價優待。 3.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此欄位空白，但有陪伴需求時，可向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提出申覆，後依評估結果予以核定。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受理單位	洽售票窗口或票務人員 申覆單位：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2

二、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對象	下列各類中以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第四類為最末；身心障礙者須為乘坐輪椅，應有必要陪伴者 1 人陪同搭乘為原則。 1. 第一類：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且具下肢不便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視障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或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交通服務需求者。 2. 第二類：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至本縣輔具中心評估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進行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3. 第三類：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至本縣日間照顧中心之身心障礙者。

	4. 第四類：可歸屬於上述第一類之非本縣籍身心障礙者。
內容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週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夜間彈性服務至 21 時，國定假日休息 免費接送身心障礙者往來住家與各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
受理單位	申請請洽：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訂車請洽：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電話：9212239

三、身心障礙長照服務-交通接送					
對象	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且~~需具~~下肢不便需乘坐輪椅者				
內容	使用復康巴士提供就醫、復健、洗腎等服務				
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月)			
		交通接送(適用 D 碼)			
		第四類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8 級	2,400	0	7	21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9267242，或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四、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對象	1.個人：領有身障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其家屬。 2.單位：本縣各級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內容	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提供翻譯服務
應備文件	填寫申請表，並至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活動類型由社團或單位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服務項目經評估符合社會處支付標準者，由社會處支付費用予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4">付），若不符合者，可依下列標準自費申請，中心協助媒合。</td></tr>
<tr><td colspan="3">手語翻譯服務</td><td>聽打服務</td></tr>
<tr><td>第一類-1,500 元/時</td><td>第二類-1,000 元/時</td><td>第三類-500 元/時</td><td>700 元/時</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4">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3、564
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五、「澎湖縣 iPASS - 社福卡」便民服務</th></tr>
<tr><td>對象</td><td>1. 敬老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
2. 愛心卡: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陪伴卡: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者。</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1. 敬老卡: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或新式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半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4) 印章(或本人簽名)。
2. 愛心卡、陪伴卡：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半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名)。
(4) 印章(或本人簽名)。
(5)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福卡申請</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本縣戶籍地各鄉市公所社會課</td></tr>
</table>

陸、輔導就業

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對象	設籍或居住澎湖縣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及有意願於澎湖縣工作之身心障礙者。 1. 由教育單位、社政（福）機構、衛政醫療機構等單位轉介經評估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提出職業重建申請者。 3. 本縣欲接受庇護性就業入場及出場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4. 本縣需要支持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由就業服務員轉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受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需求者。
內容	辦理準備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諮詢、就業需求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就業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如派案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就業穩定服務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注意事項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 12:00 及下午 13:30 ~ 17:30；國定假日休息
受理單位	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縣府 2 棟 1 樓)，電話：9261248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8

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對象	申請人資格： 1. 設籍並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年齡在 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具創業意願與工作能力者。 3. 新創業或已創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一年以內者。 4. 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者。
內容	1. 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3 年，並為全額補助，補貼利息之貸款額度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核計，超出前述金額之利息由貸款人自行負擔，貸款金額未達 50 萬元或還款年限未達 3 年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利率按承貸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並採浮動計息方式。 3. 本利息補貼，僅就正常繳息補貼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應備文件	1. 經銀行核貸之創業計畫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執照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5.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 6. 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切結書。 7. 身心障礙類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者，需附上醫療機構所開立具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8. 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
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補貼所經營之公司、行號，稅籍應設於本縣並依法辦理登記。 2. 受補助人所經營之行業不得為妨害公共秩序、違背善良風俗之行業。
受理單位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6

三、職務再設計補助	
對象	申請資格 1. 身心障礙者之受僱者。 2. 雇主。 3.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者，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想要順序往下調整) 4.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5.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6.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7.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8. 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
內容	1. 補助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2.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3. 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或每名自營作業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5. 以無一定雇主者提出申請，應提供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補助之項目非屬協助排除身心障礙之就業或工作障礙事項。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法應改善者。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受理單位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7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縣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及有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之服務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注意事項	1. 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庇護工場出缺情形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

	2. 庇護性就業者除依產能核薪外，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
受理單位	縣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縣府 2 棟 1 樓)，電話：9261248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6、357、358

五、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縣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及有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及個別化就業安置及其他工作協助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中就業。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受理單位	縣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縣府 2 棟 1 樓)，電話：9261248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6、357、358

六、職業輔導評量	
對象	1. 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2. 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 3. 醫療復健穩定，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4. 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
內容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受理單位	縣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縣府 2 棟 1 樓)，電話：9261248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6、357、358

七、職業訓練	
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縣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及增加就業準備度（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求職技巧訓練、勞動法規、性別平等、職場安全等相關認識），以促進其就業。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注意事項	非全年度提供，需依當年度本府辦理期程
受理單位	縣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縣府 2 棟 1 樓)，電話：9261248 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電話：9274400 轉 356、357、358

柒、其他福利服務

一、獨居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對象	1. 設籍本縣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並經評估需求等級為中、高需求。 2. 經社工或委辦單位專業評估有需求者。
內容	為避免本縣獨居身心障礙者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身心障礙者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援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	為本府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程度達中度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戶由民眾自行負擔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電話：06-9274400 轉 563

二、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對象	設籍與實際居住本縣 7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內容	1. 生涯轉銜服務 提供需要生涯轉銜評量之身心障礙者合適的生涯規劃服務。 2. 個案管理服務 (1.4.1.甲.i.1) 需求評估：晤談、訪視評估多面向問題需求；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簽立服務同意書。 (1.4.1.甲.i.2) 資源連結：個別及家庭需求連絡適當的社區資源（醫療、教育、經濟、訓練、就業等）。 (1.4.1.甲.i.3) 家庭服務：家訪、家庭會談、親職教育輔導，以促進身障者與家庭成員間關係改善，提供家屬適當的心理支持。 (1.4.1.甲.i.4) 生涯引導：引導身障者覺察生涯轉銜需求，提升自我發展。 (1.4.1.甲.i.5) 追蹤輔導：定期追蹤轉介安置過程及適應情形輔導關懷。
應備文件	1. 基本資料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受理單位	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9274400 轉 563、564 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7 條規定者
內容	1. 緊急保護安置服務。 2. 法律扶助服務（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選擇監護人、輔助人等）。 3. 協助危機處理、經濟扶助、情緒支持、諮詢服務、關懷訪視服務。 4. 轉介服務（個案管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就養服務、醫療服務、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居家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5. 提供涉訟或作證之法律扶助：依法院通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經法律同意提供輔

	佐人之服務或其他必要之法律扶助。
受理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113 婦幼保護專線」，24 小時受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專線電話：9264068，傳真電話：9264067

四、權益受損申訴	
對象	領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內容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包含就學、就業、就醫等）有受損情事，得以書面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申訴
應備文件	填妥「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後逕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理單位	申請書可來電或親至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索取，電話：9274400 轉 562 或 9264322（可提供協助撰寫申訴書狀服務）

五、身心障礙者勵志館	
對象	一般民眾
內容	1. 雜誌書報、圖書閱讀。 2. 影音資料使用及欣賞。 3. 電腦網路使用。 4. 作品展示。 5. 小型影音劇場放映。 6. 政策宣廣功能。 7. 定期活動辦理。
注意事項	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受理單位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電話：9269889

六、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	
對象	就讀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前階段幼兒園、國民中、小學）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於特教通報網登錄之確認個案。
內容	提供可以協助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活動及生活自理能

	力訓練之輔具，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椅、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及其他可供改善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輔具等相關輔具。
應備文件	1.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購置/借用申請表 2. 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實地評估家長同意書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由學校向縣府提出申請 2. 每年 3 至 4 月（第 1 次）、8 至 9 月（第 2 次）各辦理 1 次，臨時個案則依實際狀況接受申請。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電話：9274400 轉 384

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對象	1. 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班級教師與特教教師協同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2. 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該班身心障礙學生數多、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等狀況，致學校現有教師人力不足以支持者。
內容	助理員於學校規劃之學生作息時間，在班級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突發狀況行為問題處理、教學場所之清潔維護等特教需求相關事宜。
應備文件	1. 學校申請名冊核章正本 1 式 2. 申請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 3. 申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之會議紀錄 5. 特教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服務申請同意書 6. 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報告表 7. 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紀錄或證明
注意事項	1. 每學期由學校統一向縣府提出申請，接受臨時個案之申請。 2. 學校所送申請案件，由縣府教育處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審查並核定。
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電話：9274400 轉 384

八、易讀易懂專區
「易讀易懂」是為了幫助大眾可以輕易地獲取需要的資訊，將複雜艱難的文字，轉換成容易理解的內容，過程中可以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圖片或視聽等各種形式呈現，讓處在有障礙情境的人，可以無障礙的獲取各種資訊，增進社會參與的意願與機會。 「易讀易懂」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在不依靠他人的情形下，獲取足夠的資訊去完成更多事情，提升自主性與生活品質，對心智障礙者、失智症患者、視障者、外國人、國小四年級以下兒童(10 歲以下) 來說尤其重要。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官網>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易讀易懂專區 衛生福利部 CRPD 資訊網>易讀專區 易懂專 衛福 易讀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電話：9270901

捌、各單位聯絡資訊【外縣市或手機撥打請加區域碼「06」】

◎**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處長室	9274400 轉 531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9274400 轉 560、562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9274400 轉 394、395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9274400 轉 356、355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9274400 轉 384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9274400 轉 304

衛生局企劃資訊科	9272162 轉 229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267242
衛生局兒童少年發展中心	9260255 9260256
公共車船管理處	9213822
稅務局	9279151 轉 255

◎**鄉市公所**

馬公市公所	9272173 轉 126
湖西鄉公所	9921731 轉 123
白沙鄉公所	9931001 轉 152
西嶼鄉公所	9982611 轉 36
望安鄉公所	9991150
七美鄉公所	9971007 轉 33

◎**鄉市戶政事務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9272370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9921054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9931077
西嶼鄉戶政事務所	9981331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9991077
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9971263

◎**福利服務單位**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926115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9211116
惠民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927231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9267242
澎湖縣樂朋家園	馬公市西文里 103-16 號	9215957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3 樓	9269889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1 樓	9270901

身心障礙組辦公室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1 樓	9266018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1 樓	9262740
身心障礙者勵志館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3 樓	9269889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4 樓	927102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9264068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	9268443
家庭教育中心	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	9262085
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馬公市六合路 41 巷 3 號	9261790
日間作業設施-魔豆手作工房	馬公市光復路 293 號	9274992
日間作業設施-集愛工坊	馬公市大勇街 20 號	9269855
日間作業設施-應許之地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75-10 號	9933836
日間作業設施-幸福小站	馬公市澎水新村 1 號	9268001
社區式日間照顧-馬公站	馬公市鎖港里 1313 號	9261790
社區式日間照顧-湖西站、西嶼站	湖西鄉中西活動中心、西嶼鄉內垵活動中心 2F	9278519
社區式日間照顧-望安站	望安鄉水垵村 4 鄰 40 號	9991195
社區式日間照顧-七美站	七美鄉中和村 60 號	9971900
復康巴士營運中心	馬公市西文澳 165 號	9212239
庇護工場-魔豆小舖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1F	9276422
精障協作據點-心晴會所	馬公市文德路 7 號 2 樓	9265220

◎**身心障礙團體**

社團名稱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馬公市新生路 351 號 3 樓	921835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馬公市西文里 103-16 號	921595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馬公市西文澳 165 號	9212239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馬公市重光里五福路 172 號 3 樓	9267349
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馬公市介壽路 7-1 號	9274927
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馬公市大勇街 20 號	926985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馬公市澎水新村 1 號	9268001

林淑惠職能治療所	馬公市澎水新村 1 號	9268001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	馬公市忠孝路 1 號	9261615
澎湖腎友會	馬公市林森路 87 巷 47 號	9264008
澎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馬公市中華路 43 巷 3 號	9277378
澎湖視障者協進會	馬公市大智街 24 巷 27 弄 7 號	9261917
澎湖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馬公市忠孝路 1 號	9263739
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4 樓	9262374
澎湖縣仙人掌身障 藝術舞動協會	馬公市西文里 102 之 12 號	9261388
澎湖縣向陽輪椅運動舞蹈協會	馬公市西文里 102 之 12 號	926138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 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馬公市新興路 9 號	9271237
澎湖縣障礙者協會	馬公市光復路 148 巷 26 號	9215098
澎湖縣湖西鄉身心障礙 福利協進會	湖西鄉湖西村 135-3 號	9923101
澎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關懷 協會	馬公市重光里 85 之 1 號	9276510